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 批复 ）

嘉菊管〔2024〕第76号 签发人： 张玉婷

关于同意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经济联合社 镇级成员代表的批复

菊园新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推荐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经济联合社镇级成员代表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你们拟定成员代表51人，其中3个行政村各15人（共计45人）、镇级成员代表6人；经新区管委会审核研究，原则同意经济中心刘玉明、戴杰；水之园徐峰；资产公司闫海涛；北水湾公司卜加卿；配套公司王冀为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经济联合社镇级成员代表。

特此批复。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31日

